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卖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0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乐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由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公开组织购买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 购买清单及数量

序号	地类	等级	标准粮食产能	备注
1	旱地	8等	8万公斤	最高限价2.1万元/亩
合计			8万公斤	总金额≤210万元

注：本次采购的旱地，同一竞卖方提供的土地整理项目不得超过两个。

二、本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购买方为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交易地点在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5楼508室。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乐山市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均可报名申请参加竞卖。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体竞卖。

五、交易文件包含下列资料

（一）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关于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公告；

（二）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卖须知；

（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卖申请书；

（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报价单；

（五）采购意见确认书；

（六）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采购流转协议。

六、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提交竞卖申请文件

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09:30-10:00到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5楼508室报名处提交竞卖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

（1）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竞卖申请书（原件）；

（2）乐山市辖区内区（市、县）自然资源局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3）授权单位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相关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4) 提供土地整理项目《耕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合格证》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复印件。

(5) 提供土地整理项目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新增耕地地类、数量及等级”说明的函，其中，高等别地类指标可以代替低等别地类指标（复印件盖章）。

(6) 竞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译本为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 资格审查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收到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按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卖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 申请人不具备竞卖资格的；
-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答疑

申请人对竞卖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咨询。

七、提交报价单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 提交报价单时间：2020年12月3日 10:00-10:30；

(二) 地点：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5楼508室。

(三) 要求：竞卖人所提交的《报价单》须密封完整并

盖章。

八、评审时间：2020年12月3日10:30。

九、评审办法

（一）可多家竞买人中选。采用不大于最高限价，低价依序中选。

（二）按照占补平衡指标使用“耕地面积、粮食产能平衡”原则，同种地类高等级指标亩均单价低于低等级指标亩均单价，以价格更低的高等级指标优先购买。

（三）本次采购，同一竞卖方提供的土地整理项目不得超过两个。报价最低者的指标数量未满足购买方需求的，则依次从低价竞买人中购买剩余指标数量，直至购买完毕。若出现并列排名，则按同比例进行采购。

十、签订《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采购流转协议》

竞卖人凭《乐山高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采购意见确认书》在3个工作日内，到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3楼310室（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签订《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采购流转协议》。逾期或拒绝签订的，视为竞卖人违约，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竞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竞卖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卖人对交易文件及指标要求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次竞卖为一次性报价，一经报价，不可撤回。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卖活动，并通知竞卖人：

1. 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卖人，足以影响出让公正性的；
2. 应当依法终止竞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四) 竞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可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 竞卖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采购协议》的；
2. 竞卖人不在规定时间办理指标移交手续的。

(五) 竞卖人在签订《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采购协议》后 3 日内到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指标流转备案，购买方于采购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流转指标价款。

(六) 其他事项

1. 指标出让面积最终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成功备案确认面积为准，不影响本次竞卖成交单价；

2. 如因条件变化使本次出让指标有调整的，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公告或说明为准。对于竞卖人前期工作的投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概不作任何补偿；

3.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拥有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理。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11月27日

